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20H189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37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34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169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0H1734《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476 号”《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

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取得易点天下（原名高曼重工）控制权并逐渐搭建后续开展业务的主要实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高曼重工相关业务及资产从易点天下剥离的过程、时间，资产剥离过程中人员安置、技术转让等具体安排，发行人与高曼重工原经营团队及人员是否在资产转让、劳动关系等方面存在纠纷或争议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高曼重工相关业务及资产从易点天下剥离的过程、时间，资产剥离过程中人员安置、技术转让等具体安排，发行人与高曼重工原经营团队及人员是否在资产转让、劳动关系等方面存在纠纷或争议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及其团队于 2015 年 12 月高曼重工第一次定增完成后，取得高曼重工实际控制权，并开始以易点天下（原高曼重工）及其子公司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逐渐停止经营原高曼重工相关业务，处置原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业务、资产的处置情况及人员安置、技术转让的安排如下：

1. 主营业务变更

原高曼重工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以下简称“原有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日用化学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工厂自动化工程、节能改造、模具加工、五金塑胶配件、机电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变更登记为“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日用化学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品、汽车（不

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工厂自动化工程、节能改造、模具加工、五金塑胶配件、机电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邹小武及其团队取得高曼重工控制权后,公司逐渐停止经营原有业务,除在原有业务合同基础上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剩余库存产品的处置外,未再签署与原有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2015 年度,高曼重工原有业务对应销售收入 1,109.29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曼重工结存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1,326.83 万元(不含税),其中高曼重工未完成交货义务的对应金额为 1,008.57 万元,已完成交货义务尚未收款的金额为 318.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原有业务合同的交货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4.2 万元尚未收回外,上述合同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少数款项未收回外,发行人就原有业务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责任或义务。

2. 资产相关

鉴于发行人逐步停止高空作业平台业务,除按照原业务合同待交付的货物外,发行人已将与原有业务相关的库存产品、原材料、机器设备、专利技术、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出售给夏曙光朋友控制的企业湖北德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优科技”)或夏曙光控制的企业湖北高曼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曼科技”)。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上述企业相关信息并与夏曙光访谈确认,德优科技系其朋友丁雄军持股 100%的公司,高曼科技系由其本人及其配偶陈蓉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德优科技与高曼科技均与原高曼重工经营同类业务,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受让上述高曼重工相关资产;上述企业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德优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产品供货合同》，发行人已将该协议项下产品（包括传感器、电机、控制阀等）作价 16,779,665.07 元转让给德优科技，经比对高曼重工原有业务的毛利区间以及德优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夏曙光访谈确认，上述价格系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确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全部款项。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产品验收单》，发行人已完成全部交货义务，德优科技确认交付货物验收合格。

根据易点天下与德优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书》，易点天下已将该协议项下的固定资产（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配电柜等设备）以公司账面净值作价 301,168.42 元转让给德优科技，截止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全部款项。根据易点天下与德优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验收单》，该等固定资产验收合格。

根据易点天下与德优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车辆转让合同》，易点天下已将该协议项下 3 部车辆（包括 2009 年 8 月注册登记的奥迪牌 FV7241FCVIG 一辆、2011 年注册登记的江铃全顺 JX6641T-N3 一辆、2015 年注册登记的东风牌 LZ6461AQFE 一辆）作价人民币 310,000 元转让给德优科技，经比对二手车市场价格及德优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夏曙光访谈确认，上述价格系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全部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原高曼重工名下注册商标合计 1 项，鉴于该商标对易点天下主营业务无价值，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德优科技。原高曼重工专利转让情况详见下述“3. 技术相关”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原高曼重工名下未拥有任何不动产权。原高曼重工使用房产系向夏曙光租赁，自 2016 年 5 月完成固定资产处置后发行人实际未再使用该租赁房产，根据本所律师对夏曙光访谈确认，鉴于发行人完成相关资产处置后即不再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双方已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技术相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高曼重工名下授权专利合计 9 项，经协商一致，其中 3 项专利于 2016 年 12 月按照“陕正评报字【2016】第 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 3 万元转让给夏曙光控制的企业高曼科技，并于 2017 年 2 月办理完成权属过户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述全部款项，除前述 3 项专利转让外，剩余专利因发行人不再缴纳年费而失效。

4. 人员相关

高曼重工控制权变更前，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夏曙光、陈蓉、张海燕、刘国忠、徐勇琴、王文超、简卫球、毛继涛。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小武、郝超、孙凤正、庄莉、程华杰为公司新一届董事，选举邹园斌、王一舟、兰向辉为公司新一届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任邹小武、郝超、陈文凯、周云龙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曼重工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辞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夏曙光访谈确认，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原高曼重工签约员工合计 38 人，经公司与原有业务对应的员工协商，该部分员工因无法适应新业务工作自愿离职。根据湖北高曼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部分离职员工自愿入职湖北高曼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相关业务，剩余部分离职员工因个人原因自主选择其他就业方式。根据该等人员签署的离职确认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人员均为主动离职，与公司均无劳动争议或纠纷。

综上，原高曼重工相关业务已终止，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人员安置与技术转让均已妥善安排。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原高曼重工、现湖北高曼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光先生，发行人与高曼重工原经营团队及人员不存在任何资产转让、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高曼重工原有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核查了原高曼重工名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及原有权属证书复

印件、权属变更文件复印件等，书面核查了上述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验收单、凭证及评估报告，核查了原高曼重工员工签署的离职确认文件，核查了湖北高曼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德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网络查询了易点天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湖北德优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高曼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与夏曙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原高曼重工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从发行人剥离，资产剥离过程中的人员安置与技术转让均已妥善安排；发行人与高曼重工原经营团队及人员不存在任何资产转让、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问题 2. 关于股份代持与股权转让

（1）根据审核问询回复，邹小武委托宁波恒盛代为受让驰骤投资、金星创投向邹小武转让的股份。2019 年末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2020 年 4 月起，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完全解除。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本所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称，委托持股关系调整前，宁波恒盛的实际持有人系孙凤正、王向阳、邹小武。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三人约定宁波众点代邹小武持有相关权益，该事项未在前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招股说明书对代持关系及其演变的披露与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孙凤正、王向阳、邹小武约定宁波众点代邹小武持有原本由宁波恒盛代持的股份权益的具体时间、是否实际签署协议、协议内容及权责约定。

（2）结合股份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说明在姜勇等四人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时间在前、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在后的情况下，判断相关人士从宁波恒盛受让的股份不是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证据证明。

（3）详细披露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及还原过程，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股东是否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股份代持及其还原过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对象、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时间、是否对资金流水及协议签订情况进行核查以确认股份代持事项及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回复如下：

（一）说明前次招股说明书对代持关系及其演变的披露与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孙凤正、王向阳、邹小武约定宁波众点代邹小武持有原本由宁波恒盛代持的股份权益的具体时间、是否实际签署协议、协议内容及权责约定；

1. 关于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对代持关系及其演变的披露与首次审核问询回复披露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向深交所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第七条“委托代持情况”中分别披露了发行人过往的委托持股的形成、委托持股的实际情况、委托持股的变化、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委托持股的实际情况及后续变化情况，在后续变化情况的描述中，披露了王向阳由通过宁波恒盛转为通过宁波众点持股的事实，《招股说明书》第 1-1-89 页相关披露内容为：“经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宁波恒盛各方协商同意，在保持各方权益不变的前提下，从简便的角度考虑，一致同意保持宁波恒盛出资结构不变，对宁波众点出资结构进行调整，使调整后各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与实际情况一致。（注：此时宁波众点的名义持有人及名义持有份额尚未改变，依然为孙凤正持股 0.20% 作为普通合伙人，王向阳持股 99.80% 作为有限合伙人）”但未披露代持情况变更的具体时间及相关主体之间的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对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的访谈确认：自 2016 年 5 月宁波恒盛代邹小武受让发行人合计 666,000 股股份后，邹小武与宁波恒盛（当时的名称为“新干县博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宁波恒盛代邹小武持有上述股份。在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代持标的数量变化，各方即就彼此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了新的合意，各方为明晰各自之间的代持关系，并综合考虑宁波众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多，如以该主体作为代持关系的承载主体，则后续仅调整单一主体的工商登记情况即可进行代持关系

的解除，因此上述三人即约定各方的代持关系通过宁波众点实施。但因宁波众点与宁波恒盛当时正在进行迁址及更名相关程序，因此暂未签订新的代持相关协议，待到 2018 年 1 月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完成迁址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程序后，王向阳、邹小武及宁波恒盛签署了新的《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邹小武委托王向阳通过宁波众点代邹小武持有发行人股份 3,330,000 股的权益。

上述《股权代持协议》均在发行人首次向深交所申报的保荐工作底稿中上传。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的具体产生、变化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问题 2 回复的第（三）部分。本所律师在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了 2017 年 10 月宁波众点的代持情况及截至 2019 年末宁波恒盛对外转让股份前宁波恒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宁波众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35,910,000 股；宁波恒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29,940,000 股，王向阳、孙凤正、邹小武在宁波众点的代持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王向阳	邹小武	278.10	9.27%	3,330,000
	孙凤正	2,600.70	86.69%	31,128,300
	王向阳	115.20	3.84%	1,379,880
孙凤正（自行实际持有）		6	0.2%	71,820
合 计		3,000	100%	35,9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宁波恒盛对外转让股份前，宁波恒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¹
王向阳	2,994	99.8%	29,880,120
孙凤正	6	0.2%	59,880

¹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¹
合 计	3,000	100%	29,940,000

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完整版）第 35 页披露了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三人约定由宁波众点代邹小武持有相关权益的原因；第 37 页披露了“鉴于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均为孙凤正、王向阳持有全部权益，邹小武及孙凤正、王向阳等三方约定各自之间的代持关系通过宁波众点实施，宁波恒盛的真实权益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即王向阳持有宁波恒盛 99.8%财产份额，孙凤正持有宁波恒盛 0.2%财产份额。”第 39 页披露了“邹小武从委托宁波恒盛代持股份，后变更为通过宁波众点委托王向阳间接代持股份，主要系各方考虑当时宁波众点、宁波恒盛涉及孙凤正、王向阳之间的股份代持，两家合伙企业内存在的代持关系均需要还原，而由于宁波众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高，各方可通过一个主体内部的调整完成两个主体内部代持关系的还原，免于同时办理两家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的不便利，经各方协商确认王向阳持有的宁波众点 9.27%财产份额系代邹小武持有。同时，邹小武和王向阳以及宁波恒盛也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明确了上述代持关系。”

综上，发行人首次申报相关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中关于代持关系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均有披露，均披露了相关股东之间代持关系由宁波恒盛转移至宁波众点的事实，但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未就各方代持协议的签署及代持关系转移的具体时点进行披露。本所首次申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对 2017 年 10 月的宁波众点实际权益情况进行了说明，即截至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时，邹小武与王向阳即已达成相关代持关系转移至宁波众点的合意，并于 2018 年 1 月宁波众点更名、迁址完成后签订了正式的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因而在 2019 年末至 2020 年初宁波恒盛对外转让股份时，不存在王向阳或孙凤正通过宁波恒盛代邹小武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宁波恒盛对外转让股份时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的权益转让。

就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关于代持关系演变的披露，发行人已根据事实情况并结合中介机构核查结论进行了调整，具体更新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问题 2 回复的第（三）部分。

2. 孙凤正、王向阳、邹小武约定宁波众点代邹小武持有原本由宁波恒盛代持的股份权益的具体时间、是否实际签署协议、协议内容及权责约定

根据对王向阳、邹小武及孙凤正访谈确认：在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代持标的股份数量变化，各方即就彼此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了新的合意，各方为明晰各自之间的代持关系，并综合考虑宁波众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多，如以该主体作为代持关系的承载主体，则后续仅调整单一主体的工商登记情况即可进行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上述三人即约定各方的代持关系通过宁波众点实施。但因宁波众点与宁波恒盛当时正在进行迁址及更名相关程序，因此暂未签订新的代持相关协议，待到 2018 年 1 月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完成迁址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程序后，王向阳、邹小武及宁波恒盛签署了新的《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邹小武委托王向阳通过宁波众点代邹小武持有发行人股份 3,330,000 股的权益。

2018 年 1 月 15 日，甲方邹小武（委托人）、乙方宁波恒盛（受托人）、丙方王向阳（新受托人）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共同确认，邹小武原委托宁波恒盛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变更为邹小武委托王向阳间接通过宁波众点持股平台代持；即宁波众点持有易点天下 35,910,000 股股份中，其中 3,330,000 股股份由邹小武委托王向阳代持，邹小武委托王向阳代持的出资额占宁波众点出资比例的 9.27%。

上述《股权代持协议》对各方权责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众点出资总额 3,000 万元，其中甲方委托丙方代持的出资额为 278.10 万元，占宁波众点出资比例 9.27%。该等出资额以下一并简称‘标的股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标的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投资权益不享有收益权。

2. 关于标的股份的处置权及相应的表决权，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书面或口头指令，完全遵照执行；如甲方未发出指令，或者甲方指令不明的，丙方应当至少尽到如对待自身权利相当程度的善良管理人义务，不得有任何不利于甲方权利

的行为。

3. 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丙方应无条件遵照甲方的指令行事。”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承诺，应当在收取标的股份相关的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后，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

2. 甲方同意将标的股份的处置权及相应的表决权自本协议生效日开始委托给丙方代为行使，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书面或口头指令，完全遵照执行。

3. 丙方在此确认，丙方自始至终未就标的股份向公司实际出资，相关标的股份均由甲方实际出资，丙方名下的公司标的股份均为代甲方持有。

4. 丙方在此确认，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丙方与甲方、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5. 丙方承诺，丙方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向甲方、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本所律师于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后即 2020 年 4 月 1 日对王向阳、邹小武、孙凤正的访谈确认：各方之间就以宁波众点作为代持关系承载主体的合意在 2017 年 10 月即已达成，并于 2018 年 1 月宁波众点更名、迁址完成后由王向阳、宁波恒盛、邹小武签订了正式的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各方对上述关于股权代持的约定在 2017 年 10 月起产生效力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代持关系的情况已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上述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已作为发行人首次申报的保荐工作底稿上传深交所。

(二)结合股份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说明在姜勇等四人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时间在前、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在后的情况下,判断相关人士从宁波恒盛受让的股份不是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证据证明;

根据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等受让方与宁波恒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汇款回单,上述四人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的价款实际支付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17日期间,付款人均均为相应受让方,收款人均均为宁波恒盛,不存在第三方代收代付的情况。根据宁波恒盛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相关情况说明,宁波恒盛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后,均立即将相应金额的款项转付给合伙人王向阳,不存在向邹小武转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勇等受让人或其代表的访谈确认: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等受让方当时入股易点天下的原因主要是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投资入股,刚好当时宁波恒盛有意向转让,经与宁波恒盛合伙人孙凤正、王向阳沟通,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之间达成转让意向,转让对价是根据易点天下后续盈利情况、上市预期及其他方转让的公允价格确定,分别为14元/股至15.5元/股不等。

根据王向阳、宁波众点、邹小武于2018年1月签订的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及本所律师于2020年4月1日对王向阳、邹小武、孙凤正的访谈确认:截止发行人2017年10月资本公积转增时邹小武与王向阳即已达成相关代持关系转移至宁波众点的合意,并于2018年1月宁波众点更名、迁址完成后签订了正式的《股权代持协议》,因而在2019年末至2020年初宁波恒盛对外转让股份时,不存在王向阳或孙凤正通过宁波恒盛代邹小武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宁波恒盛对外转让股份时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的权益转让。

(三)详细披露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及还原过程,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股东是否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1、孙凤正与王向阳之间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6年4月7日,孙凤正和王向阳共同设立宁波众点²和宁波恒盛³。该两家

² 新干县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迁址至宁波并更名为“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宁波众点”。

³ 新干县博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迁址至宁波并更名为“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合伙企业均为二人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用于受让并持有二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有限合伙人在当地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成本低于普通合伙人，并考虑采用同一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在签署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的便利，上述两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均为孙凤正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0.20%权益，王向阳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80%权益，并由此形成了王向阳与孙凤正之间的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众点和宁波恒盛设立之初的名义持有人情况如下：

宁波众点		宁波恒盛	
名义持有人	财产份额	名义持有人	财产份额
孙凤正	0.20%	孙凤正	0.20%
王向阳	99.80%	王向阳	99.8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宁波众点和宁波恒盛设立之初的实际持有人情况如下

宁波众点		宁波恒盛	
实际持有人	财产份额	实际持有人	财产份额
孙凤正	50.00%	孙凤正	50.00%
王向阳	50.00%	王向阳	5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邹小武相关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6 年 5 月 11 日，甲方邹小武（委托人）与乙方宁波恒盛（受托人，当时的名称为“新干县博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并确认，2016 年 5 月 10 日，驰骤投资将 333,000 股公司股票以 9.5 元/股价格转让给宁波恒盛，2016 年 5 月 11 日，金星创投将 333,000 股公司股票以 9.5 元/股价格转让给博利投资，上述合计 666,000 股股票实际系邹小武委托宁波恒盛代为持有。2016 年 5 月 9 日，邹小武已向孙凤正转账汇款 6,337,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书面查阅上述《股权代持协议》后认为，该等协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根据驰骤投资、金星创投的确认，驰骤投资和金星创投转让给宁波恒盛的股

限合伙)”，以下统称“宁波恒盛”。

份实际是作为投资人对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邹小武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按照驰骤投资、金星创投的持股成本确定。由于宁波恒盛注册地当时有税收优惠政策，因此邹小武安排宁波恒盛代持，即宁波恒盛名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66,000 股系代邹小武持有。

2016 年 5 月起，宁波众点和宁波恒盛的实际持有人情况如下：

宁波众点			宁波恒盛			合计持有 发行人 股数
实际 持有人	财产份额	折合发行 人股数	实际 持有人	财产份额	折合发行 人股数	
孙凤正	50.00%	3,591,000	孙凤正	44.44%	2,661,000	6,252,000
王向阳	50.00%	3,591,000	王向阳	44.44%	2,661,000	6,252,000
-	-	-	邹小武	11.12%	666,000	666,000
合计	100.00%	7,182,000	合计	100.00%	5,988,000	13,170,000

如上所示，在委托持股关系调整前，宁波众点和宁波恒盛均存在实际持有人与名义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况。

3、因代持主体调整导致的委托持股关系变化

2017 年 10 月，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持标的股份数量发生变更，王向阳、孙凤正、邹小武即就彼此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了新的合意，各方为明晰各自之间的代持关系，并综合考虑宁波众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多，如以该主体作为代持关系的承载主体，则后续仅调整单一主体的工商登记情况即可进行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上述三人即约定各方的代持关系通过宁波众点实施，根据三人的访谈确认，就代持关系承载主体调整为宁波众点的约定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即已形成，但因宁波众点及宁波恒盛正在办理更名与迁址相关手续，暂未签订新的书面《股权代持协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新干县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迁址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企业名称相应变更为“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凤正、王向阳工商登记的名义持股比例不变。截至变更当时，宁波众点持有发行人 35,910,000 股股份。

2018 年 1 月 15 日，新干县博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江西省吉安市

新干县迁址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企业名称相应变更为“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凤正、王向阳工商登记的名义持股比例不变。截至变更当时，宁波恒盛持有发行人 29,940,000 股股份。

2018 年 1 月 15 日，甲方邹小武（委托人）、乙方宁波恒盛（原受托人）、丙方王向阳（新受托人）签署了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各方共同确认，邹小武原委托宁波恒盛持有的股份，变更为邹小武委托王向阳间接通过宁波众点持股平台代持；即宁波众点持有易点天下 35,910,000 股股份，其中 3,330,000 股股份由邹小武委托王向阳代持，邹小武委托王向阳代持的出资额占宁波众点出资额总额的 9.27%。

2018 年 1 月 15 日，甲方孙凤正（委托人）与乙方王向阳（受托人）签署了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双方约定并确认，宁波众点、宁波恒盛两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均为孙凤正持股 0.20% 作为普通合伙人，王向阳持股 99.80% 作为有限合伙人，双方在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实际享有的权益均为各占 50%，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变化；王向阳受孙凤正所托，通过宁波众点持股平台间接为孙凤正代持 31,128,300 股股份；王向阳受邹小武所托，通过宁波众点持股平台间接为邹小武代持易点天下 3,330,000 股股份。

本所律师经查阅了上述《股权代持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对邹小武、孙凤正、王向阳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根据上述协议及上述自然人确认各方已就转由通过宁波众点实施代持达成合意。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委托持股关系确认调整后，宁波众点实际持有人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王向阳	邹小武	278.10	9.27%	3,330,000
	孙凤正	2,600.70	86.69%	31,128,300
	王向阳	115.20	3.84%	1,379,880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孙凤正（自行实际持有）		6	0.2%	71,820
合 计		3,000	100%	35,9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宁波恒盛对外转让股份前，宁波恒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王向阳	2,994	99.8%	29,880,120
孙凤正	6	0.2%	59,880
合 计	3,000	100%	29,940,000

4、宁波恒盛减持发行人股份

2019 年末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发行人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签署日期	付款完成日期
1	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勇	1,836,879	14.10	2019/12/18	2020/1/14
2	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285,714	14.00	2020/1/17	2020/1/19
3	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筠笙	71,400	14.00	2020/1/17	2020/1/21
4	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鑫源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483	15.50	2020/1/21	2020/2/17

2019 年末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时，宁波恒盛的出资系合伙人王向阳、孙凤正持有，上述受让行为并未导致邹小武实际拥有的宁波众点权益或发行人股份减少，上述股东受让宁波恒盛的股份不属于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根据邹小武、孙凤正、王向阳的分别确认，邹小武自上述代持关系确立后未再持有宁波恒盛的权益，宁波恒盛后续对外转让的权益均为孙凤正、王向阳按照各自持有的宁波恒盛权益享有转让收益，与邹小武无关，邹小武通过后续代持解除程序直接持有宁波众点权益，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小武持有的宁波众点权益对应的易点天下股份数仍为 3,330,000 股，未因宁波恒盛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易点天下股份而发生变化，宁波恒盛及王向阳、孙凤正亦不存在将上述宁波恒盛取得的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给邹小武的情况。因此，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5、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20 年 3 月 6 日，邹小武与王向阳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双方自愿解除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即解除王向阳通过宁波众点代邹小武间接持有易点天下 3,330,000 股股份的委托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将共同办理宁波众点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实际系双方代持关系的还原，即邹小武持有宁波众点 278.10 万元出资额，占宁波众点出资比例的 9.27%，对应宁波众点持有的易点天下股份为 3,330,000 股。该协议签署后，且办理完成宁波众点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双方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解除，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0 年 3 月 6 日，孙凤正与王向阳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双方自愿解除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即解除王向阳通过宁波众点代孙凤正间接持有易点天下 31,128,300 股股份的委托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将共同办理宁波众点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实际系双方代持关系的还原，即孙凤正合计实际持有宁波众点 2,606.70 万元出资额，占宁波众点出资比例的 86.89%，对应宁波众点持有的易点天下股份为 31,200,120 股。该协议签署后，且办理完成宁波众点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双方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解除，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0年4月1日，宁波众点就上述股权还原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后，宁波众点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对应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数量 (股)	类别
1	邹小武	278.10	9.27%	3,330,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凤正	2,606.70	86.89%	31,200,120	有限合伙人
3	王向阳	115.20	3.84%	1,379,8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	100%	35,910,000	-

根据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的确认，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及解除代持，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相互之间，以及与易点天下、宁波众点等主体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各股东自行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邹小武不存在出让股份的行为。如前所述，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等受让方与宁波恒盛之间的转让，均系与该企业合伙人孙凤正、王向阳对接，相关价款也均为与宁波恒盛交割，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东权益，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股份代持及其还原过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对象、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时间、是否对资金流水及协议签订情况进行核查以确认股份代持事项及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

除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于代持关系解除完成当日即 2020 年 4 月 1 日对邹小武、孙凤正、王向阳进行了访谈，并在首次问询回复相关核查过程中，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代持关系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当事人对具体的代持关系形成及变动时点的合意、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2）在项目进程期间截止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书面审阅了宁波众点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出资缴款凭证；核查了宁波恒盛代邹小武受让相关股份的股票交易对账单、股份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相关价款交割的银行回单等，确认了上述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3）在项目进程期间截止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书面核查了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及宁波恒盛之间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8 年 1 月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 2020 年 3 月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核实了各方就代持关系的约定情况及各自的权利、义务情况；

（4）于 2020 年 8 月第一次问询回复相关核查中对宁波恒盛对外转让股份的相关受让方姜勇、朱筠笙及华商广告、鑫源投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核实了上述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交割情况、转受让双方沟通情况等；

（5）在项目进程期间截止发行人首次申报前，核查了发行人股东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宁波恒盛、宁波众点、姜勇、朱筠笙及华商广告、鑫源投资、驰骤投资、金星创投分别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6）书面核查了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首次申报前六个月发行人股份交易的相关转让协议、银行回单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邹小武、孙凤正、王向阳及宁波恒盛、宁波众点之间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代持期间，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自 2020 年 4 月起，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存续、变动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

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邹小武、孙凤正、王向阳三人已合意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即仅有宁波众点存在股权代持，宁波恒盛不存在股权代持，宁波恒盛的名义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相同，均为孙凤正和王向阳；自 2020 年 4 月起，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委托持股关系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安排或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问题 5. 关于封号事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一级代理商使用 Facebook 账号，存在使用的 Facebook 账号被封号情况；发行人作为 Google 高级别广告代理商，部分注册、使用账号有被 Google 平台封号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要求或影响用户的网站体验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因广告投放违规或被封号等原因受到平台的具体惩罚措施情况、被惩罚次数、频率、罚金金额及占发行人向平台流量采购金额的比例。

(2) 被平台实施惩罚措施的原因，判断被封号系由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所致的依据，向广告主追责的合同依据、追责流程、周期、责任划分和追责结果情况，发行人作为广告代理商在投放广告前是否负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的义务、是否存在发行人未勤勉尽责导致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形，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导致的损失如何在发行人与广告主之间进行划分。

(3) 是否存在因违反平台规则导致账号被永久封禁或被平台取消合作资质的情形或可能性，发行人与平台合作是否存在对流量供应商的依赖，请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因广告投放违规或被封号等原因受到平台的具体惩罚措施情况、被惩罚次数、频率、罚金金额及占发行人向平台流量采购金额的比例；

1. Google 平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Google 平台发布的广告政策及发行人与 Google 及其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 Google 合作伙伴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各期，因 Google 平台未设置罚金政策，如发生广告投放违规的情况可能导致账号被封，但不存在罚金或其他惩罚措施，故发行人未就广告投放违规或被封号等受到过 Google 平台或其他 Google 合作伙伴的惩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不涉及就广告投放违规或被 Google 封号导致的罚金惩罚，故无需向广告主追责收取罚金。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Google 平台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曾存在 Google 平台在 Google 账号内通知封号而不直接向发行人发送通知的情况。在上述情况下，若账号为下游广告主登录使用（如头部媒体账号管理服务），则发行人无法查收封号通知，故发行人无法准确统计 Google 平台报告期内的全部封号情况。

2. Facebook 平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Facebook 平台发布的广告政策及发行人与 Facebook 代理商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 Facebook 代理商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广告投放违规或被 Facebook 平台封号等原因受到的具体惩罚措施为罚金惩罚，除罚金外，不存在其他惩罚措施。因发行人均通过 Facebook 代理商采购 Facebook 媒体流量，发行人就广告投放违规或被封号等受到的惩罚措施为 Facebook 代理商向发行人收取罚金，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受到 Facebook 平台惩罚的情况，且自 2019 年 Facebook 取消罚金政策后，发行人未就封号事项受到过 Facebook 代理商的罚金惩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被 Facebook 代理商惩罚次数、频率、罚金金额及占发行人向平台流量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报告期各期	封号数量 (个)	封号频率 (个/ 天)	罚金金额	罚金金额占发行人向 Facebook 平台流量采购金
-------	-------------	----------------	------	-------------------------------

				额的比例
2017 年	229	0.63	22.9 万美元	0.25%
2018 年	1126	3.08	112.6 万美元	0.83%
2019 年	277	0.76	0	-
2020 年 1-6 月	124	0.68	0	-

注 1: Facebook 代理商根据封号个数向发行人收取罚金 (1000 美元/账户), 并在与发行人每季度结算返点时直接扣除相应罚金, 故罚金惩罚金额、次数和频率与封号个数、返点结算周期相关。

注 2: 2019 年 Facebook 代理商不再向发行人收取罚金, 但发行人仍继续向 Facebook 代理商要求提供封号情况, 保留封号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 2018 年罚金金额较大、Facebook 封号个数较多, 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Facebook 发布客户负面反馈可能导致投放减少和被封号的新政策 (即针对电商广告, 用户在商家的公共主页里评分 (范围为 0 到 5 分), 不同程度的低分会导致 Facebook 降低广告投放量或封号), 提高了对广告账户的要求。鉴于上述罚金金额占发行人向相应平台流量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 未发生发行人无法采购 Facebook 或 Google 平台流量的情况, 2020 年 1-6 月, Facebook 封号个数占当期使用、管理账号总数的比例为 0.95%, 该期间内发行人被封号数占比较低, 截止目前, 未因封号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采购上述平台流量。

(二) 被平台实施惩罚措施的原因, 判断被封号系由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所致的依据, 向广告主追责的合同依据、追责流程、周期、责任划分和追责结果情况, 发行人作为广告代理商在投放广告前是否负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的义务、是否存在发行人未勤勉尽责导致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形, 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导致的损失如何在发行人与广告主之间进行划分;

1. 被平台实施惩罚措施的原因, 判断被封号系由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所致的依据

(1) 被平台实施惩罚措施的原因

根据上述,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因广告投放违规或被封号等原因受到的具体惩罚措施为 Facebook 代理商收取的罚金惩罚, 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受到平台惩罚

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部分 Facebook 代理商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受到 Facebook 代理商罚金惩罚的原因为投放主体的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或影响用户的网站体验等而导致的封号。

根据 Facebook 平台的广告发布政策，广告主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平台政策，不遵守相关规定或平台政策可能导致一系列后果，包括取消下单的广告或封停帐户。Facebook 平台发布的广告政策未明文规定就封号事项会向代理商或广告主收取罚金。根据发行人与 Facebook 代理商签署的协议约定，如发行人违反媒体平台的政策，导致账户被关闭封停、产生罚款等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代理商有权就该违约行为对发行人进行罚款。

(2) 判断被封号系由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所致的依据

发行人判断封号系由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所致的依据主要是 Facebook 及 Google 平台的广告政策，并结合平台代理商/合作伙伴的解释与自身投放经验或向平台申诉进行判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使用的 Facebook 与 Google 账号均存在被封号的情况。根据 Facebook 的广告发布政策，广告主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平台政策，不遵守相关规定或平台政策可能导致一系列后果，包括取消下单的广告或封停帐户。根据 Google Ads 政策，如违反 Google 广告政策，可能被平台采取拒登广告或附加信息、停用账户、进行合规性审核等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部分 Facebook 代理商及 Google 合作伙伴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如发行人使用账号被封，Facebook、Google 平台会通过账号内通知和电子邮件通知账号使用方，平台通知的违规原因通常较为笼统、概括（如“违反 Google Ads 政策或/和 Google Ads 条款及条件”、“违反规避系统政策”、“违反不可接受的商业行为政策”等），鉴于广告主可能通过学习平台内部策略，设计规避平台规则的投放方式，平台存在为避免上述情况而故意简化通知违规原因的可能。故发行人判断封号是否系由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所致的依据主要是代理商/合作伙伴的解释或根据自身投放经验的判断，如双方就封号存在较大分歧或质疑，可以通过代理商/合作伙伴或账号使用方直接向 Facebook、Google 平台申请确认具体原因或申诉。

经查询 Facebook 广告发布政策与 Google Ads 政策的具体政策信息，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Facebook 代理商、Google 合作伙伴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导致 Facebook 账号与 Google 账号被封停的原因主要是：①投放主体的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要求：推广产品的内容表述不准确（如推广产品与实际产品质量存在差异、图片质量不符合标准、产品特征和功能描述不准确或有夸大等）、广告主产品的公共主页顾客评分低、链接设置不准确（如导向错误页面或尚在建设的网站、所载内容与广告推广商品或服务不符的落地页等）、广告图片展示不存在的功能（如播放按钮、通知提醒图标或复选框）等；②影响用户体验：账户 IP 登录异常、产品链接无法打开、网站无法使用常用浏览器浏览等页面功能异常或链接跳转次数过多等。

2. 向广告主追责的合同依据、追责流程、周期、责任划分和追责结果情况

鉴于 Google 平台未设置罚金政策，发行人因封号遭受的惩罚措施主要为 Facebook 代理商向发行人收取的罚金惩罚。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主要媒体平台被封号的相关责任根据不同投放主体进行划分（责任主体区分详见下述“责任划分”），如下游广告主投放广告的 Facebook 账号被封，则发行人可通过向下游广告主追责的方式弥补因 Facebook 账号被封而遭受的罚金损失。

（1）向广告主追责的合同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封号被追责的广告主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约定包括：“用户使用广告账户的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告平台的所有规定。若用户使用广告账户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广告平台的任何规定，我方有权终止用户对该广告账户的使用权并有权要求用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账户剩余款项为准；若账户无余额或余额不足 1000 美元的，违约金金额为 1000 美元/账户。给我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

“乙方使用 FB 账户的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FB 的所有政策。若乙方使用 FB 账户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 FB 公司的任何规定导致 FB 账户被封，乙方必须支付甲方相应账户罚金 1000 美金/账户，并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其他 FB 账户的使用权。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等。

综上，发行人有权就广告主投放广告的账号被封而遭受的惩罚损失向广告主

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2）追责流程、周期

发行人向广告主追责的具体流程为发行人参照 Facebook 代理商确定的罚金金额，在与下游广告主结算返点时，直接在给广告主的返点中扣除罚金。故追责周期与双方返点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一致。

（3）责任划分和追责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就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和效果广告服务，发行人会开立不同账号，根据不同业务区分账号并确认投放主体责任，其中头部媒体效果广告服务中，发行人为广告投放主体，如账户被封导致的惩罚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中，下游广告主为广告投放主体，如账号被封导致发行人被惩罚遭受的损失由广告主承担，发行人有权就惩罚损失向广告主追责。

根据发行人按照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和效果广告服务分别统计的封号、罚金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在 Facebook 平台的头部媒体效果广告服务被封号的情况，发行人使用的 Facebook 账号被封均为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就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的账号被封并被收取罚金的损失，发行人已通过向下游广告主相应收取罚金的方式进行抵消。

3 发行人作为广告代理商在投放广告前是否负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的义务、是否存在发行人未勤勉尽责导致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形，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导致的损失如何在发行人与广告主之间进行划分

（1）发行人作为广告代理商在投放广告前是否负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的义务

发行人作为广告代理商在投放广告前负有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义务。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

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

发行人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审查制度,并设有专职部门负责相应审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广告审查制度》,包括广告主资质审查和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审查,具体如下:①广告主资质审查:广告主全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客户档案;若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前置审批、备案或其他法定程序,审查广告主是否提供已履行完毕相应程序的证明。②广告内容以及表现形式的审查:广告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产品链接、产品素材等所有待投放的广告内容。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专职部门信息安全部负责对广告主资质及广告内容、表现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审查,若发现违反则会根据实际情况,不予投放或者与广告主沟通修改。

(2) 是否存在发行人未勤勉尽责导致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勤勉尽责导致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鉴于 Google 平台未设置罚金政策,发行人因广告投放不合规或被封号遭受的惩罚措施主要为 Facebook 代理商向发行人收取的罚金惩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Facebook 平台的业务包括头部媒体效果广告服务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其中头部媒体效果广告服务不存在被封号或被 Facebook 代理商收取罚金的情况,即发行人不存在因自身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作为成熟、专业的广告服务商,具备丰富的广告投放经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勤勉尽责,通过制定内部投放规则、加强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与考核标准、完善账户管理的内部控制等,竭力避免广告投放不合规的情况。

发行人在 Facebook 平台的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存在账号被封、被 Facebook 代理商收取罚金的情况,但不存在发行人未勤勉尽责导致广告投放不

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 在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中，发行人仅就广告投放前的广告主资质及广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初步审核，下游广告主作为账户实际使用主体，需自主决定投放策略并判断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是否符合媒体平台政策，发行人不参与广告主的广告投放过程的审核。针对各媒体平台的不同广告政策要求（如 Facebook 要求推广广告不得包含“前后对比图”，或者描绘意料之外或不切实际效果的图片；广告内容不得通过暗示或试图让人产生消极的自我认知，来推广减肥产品或其他保健产品等），无法通过投放前发行人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审核来避免广告主的投放不符合平台要求。

② 鉴于广告主的投放经验、对平台规则理解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主要通过与下游广告主沟通广告投放的注意事项和投放经验、通过协议约定广告主投放的相关违约责任等方式，尽量减少和制约下游广告主的违规投放，但客观上无法完全避免因广告主投放广告不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况。

综上，不存在发行人未勤勉尽责导致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勤勉尽责，并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尽量避免发行人因自身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

① 发行人实时收集更新各媒体平台不同的规则政策，总结头部媒体平台或代理商确认违约的原因，形成内部广告投放规则，及时与相关业务人员组织业务培训，加强业务人员对平台政策的理解，规范和提高其在广告投放形式的选定、素材优化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② 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内部人员相关责任制度，明确业务人员违规投放的考核标准和惩罚措施，规制业务人员的投放行为。

③ 发行人为业务人员提供了多渠道的咨询方式，包括及时高效地获取业务负责人、培训师的咨询回复、直接与 Facebook 代理商交流反馈等，提高业务人员对违规警示或提醒通知的反应速度。业务人员具体负责广告投放时会根据内部投放规则和培训的投放技能，熟练、专业地进行广告表现形式的选定、素材优化等广告投放行为，如收到违规警示或提醒通知时，则会及时沟通、判断违规原因，并相应调整投放策略（如调整广告素材、暂停投放或与广告主沟通调整产品等），

通过不断调整投放策略以最大程度避免因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

(3) 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导致的损失如何在发行人与广告主之间进行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广告主的合同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如因广告主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导致发行人被惩罚的损失由广告主承担,发行人有权向广告主追责;如因发行人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导致被惩罚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Facebook 平台提供的头部媒体效果广告服务不存在因封号受罚金惩罚的情况;通过 Facebook 平台提供的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存在账号被封并被 Facebook 代理商收取罚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向下游广告主相应收取罚金的方式进行抵消,从而弥补了发行人因封号被收取罚金造成的损失。发行人通过 Google 平台提供的头部媒体效果广告服务和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存在账号被封的情况,但未受到过罚金惩罚,不涉及罚金损失的划分问题。

(三) 是否存在因违反平台规则导致账号被永久封禁或被平台取消合作资质的情形或可能性,发行人与平台合作是否存在对流量供应商的依赖,请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揭示;

1. 是否存在因违反平台规则导致账号被永久封禁或被平台取消合作资质的情形或可能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 Facebook 平台上的业务均为通过 Facebook 代理商采购流量,平台账户由代理商注册。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部分 Facebook 代理商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 Facebook 代理商采买流量的情况。鉴于发行人非 Facebook 代理商,不涉及因违反平台规则而被平台取消合作资质,如因违反平台规则导致使用账号被永久封禁仍可选择开设新账户,如被该代理商终止合作,仍可向其他 Facebook 代理商采购流量。

发行人与 Google 的业务合作方式包括与平台直接签署合作协议及通过 Google 合作伙伴采购流量。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部分 Google 合作伙伴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 Google 合作伙伴采买流量的情况。如因违反平台规则导致使用账号被永久封禁仍可选择开设新账户,

如被相应合作伙伴终止合作，仍可向其他 Google 合作伙伴采购流量。

根据 Google 平台政策及发行人与 Google 签署的合作协议，如违反 Google 平台规则或违反合作协议，则存在被 Google 平台取消合作资质的可能性，如被 Google 取消合作资质，发行人仍可向其他 Google 合作伙伴采购流量。

根据发行人与 Google 于 2020 年 1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的可终止合作的情形包括：（1）实质性违约且无法补救；或实质性违约，有补救措施但在收到 Google 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未进行补救。（2）违约 3 次及以上，无论是否为实质性违约、是否为同种性质违约或是否已得到解决。（3）违反协议特定条款（即保密条款、承诺和保证、品牌标识使用条款、遵守反贿赂法和进出口贸易类法律法规条款），无论是否为实质性违约或是否有补救措施。（4）为非真实广告主或非约定地区的主体采购流量；或 Google 有合理理由怀疑或发现任何对 Google 或其关联方存在欺诈的行为；（5）合作伙伴存在破产清算、解散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6）Google 有合理理由认为合作伙伴存在有损于 Google 利益或将对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7）Google 有合理理由认为按照合作伙伴所在地域的法律法规不适合再向合作伙伴继续提供广告服务；（8）合作伙伴参与本合作计划违反了其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或约定；（9）合作伙伴发生控制权变更。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该合作协议约定，协议任一方可以以任何理由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根据 Google 第三方政策，如代表客户购买或管理 Google 广告的第三方违反 Google 第三方政策，则可能被平台暂停第三方计划或暂停广告账号：“只有遵守 Google 第三方政策，您才能参与 Google 第三方计划（如 Google 合作伙伴计划）。如果我们发现您违反了我们的政策或是您未配合我们对您的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核，我们可能会限制或暂停您参与这些计划”、“如果出现严重的违规行为，我们可能会暂停您的 Google 广告帐号。如果出现反复或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我们可能会永久停用您的 Google 广告帐号。这样一来，您将无法再通过 Google 投放广告。此外，我们可能会联系您的客户以告知相应情况”。

故违反 Google 平台规则存在被 Google 平台永久停用账号或被平台取消合作资质的可能性。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Google 平台相关负责人，如发行人账号被封，仍可以开设其他账号。截至目前，发行人系 Google“优秀合作伙伴”（Premier

Google Partner)，不存在被 Google 取消合作资格的情形，不存在无法采购 Google 流量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平台合作是否存在对流量供应商的依赖，请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揭示

发行人采购流量的主要终端媒体平台包括 Google、Facebook、Twitter、字节跳动等全球主流互联网媒体，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终端媒体平台流量的方式包括通过代理商采购和直接采购。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采购终端媒体平台流量不存在对单一代理商的依赖；发行人直接采购的终端媒体平台流量主要为 Google，对 Google 平台流量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采购流量的终端媒体平台主要为 Facebook，报告期各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下同）发行人通过代理商向 Facebook 采购头部媒体流量占报告期各期总流量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7%、43.39%、25.17%、27.91%，通过代理商向其他主要媒体平台 Twitter、Google 采购流量占比均未超过 10%，但因终端媒体平台的代理商选择性多，如因使用账号被封或被代理商暂停/终止合作，仍可选择开设新账户或向其他 Facebook 代理商采购流量，不存在对单一代理商的依赖。

发行人直接采购流量的终端媒体平台主要为 Google，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Google 直接采购头部媒体流量占报告期各期总流量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7%、31.19%、54.77%、57.40%，向其他主要媒体平台 Twitter、字节跳动、Pinterest 直接采购流量占比均未超过 10%，故发行人对 Google 平台流量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若被 Google 取消合作资质，发行人仍可通过代理商采购模式向其他 Google 合作伙伴采购 Google 平台流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包括直接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占报告期各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9.53%、73.68%、80.76%和 90.62%，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终端媒体平台主要为 Google、Facebook、Twitter、字节跳动。由于全球互联网市场呈现显著的马太效应，头部媒体用户规模较大、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量的终端媒体平台集中度较高。无论通过代理商采购流量或是直接采购流量，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终端媒

体平台流量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 Facebook 代理商、Google 平台及部分 Google 合作伙伴相关业务负责人，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被上述平台或其代理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主要媒体平台的广告投放政策，诚信履行与主要媒体平台及其代理商/合作伙伴的相关合作协议，积极维护与主要媒体平台及其代理商/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并长期致力于开拓国内外流量渠道，分散各终端媒体平台的流量采购量，保障头部媒体流量渠道整体的稳定性，以应对主要终端媒体平台变更合作政策等原因造成的经营风险。

相关风险揭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被惩罚的次数、频率、罚金金额及占发行人向平台流量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广告主追责情况等数据，网络检索 Facebook 与 Google 平台广告政策，核查了发行人与媒体平台/代理商、下游广告主的部分往来邮件，核查了部分账户封号的通知，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同、发行人与前十大广告主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广告审查制度》，与部分 Facebook 代理商、Google 平台及其部分合作伙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因广告投放违规或被封号等原因受到的具体惩罚措施为 Facebook 代理商的罚金惩罚，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受到平台惩罚的情况，发行人被 Facebook 代理商收取的罚金金额占发行人向 Facebook 平台流量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2） 发行人受到惩罚措施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广告主的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或影响用户体验而导致的封号。发行人判断被封号系由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所致的依据主要是平台广告政策，并结合代理商/合作伙伴的解释或自身投放经验或向平台申诉确定。发行人在主要媒体平台被封号的相关责

任根据不同投放主体进行划分，责任划分清晰。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就下游广告主投放广告的账号被封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罚金损失向广告主追责。发行人作为广告代理商在投放广告前负有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义务，不存在发行人未勤勉尽责导致广告投放不合规而被惩罚的情形。因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导致的损失由相应投放主体自行承担。报告期内，不符合平台要求导致损失的广告投放行为均为下游广告主所致，发行人已通过向下游广告主收取相应罚金弥补了上述损失。

（3）如违反平台规则，发行人存在账号被永久封禁或被 Google 平台取消合作伙伴资格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发行人未被上述平台或其代理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发行人对直接流量供应商 Google 存在一定依赖，且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流量的终端媒体平台集中度较高，对主要终端媒体平台流量有一定的依赖性，相关风险揭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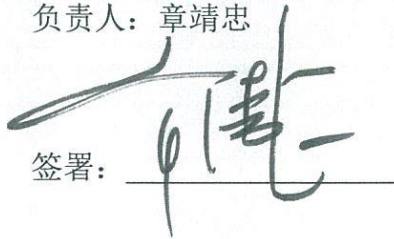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89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